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一日

茲核定憲兵勤務令，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憲兵勤務令

四十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隸屬職掌

- 第 一 條 憲兵隸屬於國防部掌理軍事警察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兼理司法警察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則服行其所定勤務
- 第 二 條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參謀總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

第二章 配置與配屬

- 第 三 條 全國各政治區各軍事重要地區得配置憲兵部隊
- 第 四 條 配置各地區憲兵部隊依勤務需要得於重要城市設立憲兵隊並冠以各該城市名稱
- 第 五 條 戰時作戰軍配屬憲兵部隊關於職務之執行悉受作戰軍司令官之指揮
- 第 六 條 憲兵之配置與配屬由參謀總長定之

第三章 勤務範圍

- 第 七 條 配置憲兵應服行之勤務如左
- 一、防護軍機協助保護有關國防建設——如港口要塞國防工事交通場站重要礦廠及其他有關軍事設施等
 - 二、糾察陸海空軍軍紀風紀維護軍譽促進國軍健全

- 三、警衛最高統帥及軍政長官
- 四、防止軍民糾紛促進軍民合作
- 五、輔助推行兵役法令調查在鄉軍人
- 六、防止並查察軍人犯罪
- 七、協助維護一般交通及管制軍事交通
- 八、戒嚴地區執行戒嚴業務
- 九、戰時有關動員輔助事項
- 十、奉令執行特種勤務
- 十一、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事項

第 八 條 配屬作戰軍憲兵除服行第七條各款勤務外並服行左列各款勤務

- 一、戰區軍民紀律秩序治安之維持並保護軍事設備軍事物資之安全
- 二、監察有關紀律秩序治安各項命令之實施
- 三、蒐集服勤地區一般情報
- 四、防止取締一切有關不利作戰行為之事項
- 五、其他有關陣中勤務之事項
- 六、偵查敵間並調查敵軍一切不法罪行及因戰爭損失之生命財產等有關資料

第 九 條 憲兵服行司法警察勤務對軍法案件及普通司法案件應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刑事訴訟法與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勤務處理

第 十 條 憲兵服行勤務時應恪遵和平勇敢廉潔慧敏之信條

第 十 一 條 憲兵對於軍人之違紀行為應當場糾正必要時對於士兵得加管束並迅即通知其原屬部隊領回處理或逕行處理但對官長應以有禮貌之態度詢明職級姓名及其所屬通報原單位處理

第 十 二 條 憲兵對於部隊違紀應列舉事實通報該管長官處理

第 十 三 條 軍人之犯罪行為經偵查終結後應送交該管長官或就近

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

第十四條 普通人民犯軍事案件者除特別法令規定送軍法機關審判外仍應送當地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憲兵不論平時戰時對管區內之狀況應蒐集有關之資料提供上級之參考或通報有關機關

第十六條 憲兵服務時遇有左列事件除報告所屬長官外應即分別逕報當地軍政長官

一、重要機關或軍事建築物等發生災害或有足以發生災害之虞時

二、關於軍隊及軍人之重大事件

三、其他足以影響社會治安秩序之重大事件

第十七條 各地區之憲兵部隊長對處理軍風紀案件應就近通報其原屬長官同時須按月彙送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參考

第十八條 各地區之憲兵部隊長應與駐軍之各級主官密切連繫並得隨時建議有關軍風紀之改進事項

第十九條 憲兵服行勤務如有必要得着用便衣

第二十條 軍隊軍人對憲兵職務上行為如確認有違法時得列舉事實通知其所屬長官辦理

第二十一條 憲兵執行職務時非遇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武器

一、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除用武器別無適當防禦方法時

二、群眾暴動非依適當方法使用武器不能鎮壓時

三、因防衛駐守之土地公私場所建築物或人民生命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用武器不能保護時

四、對於要犯脫逃非使用武器不能制止時

第二十二條 憲兵於服務中除特別時機外需按軍禮條例行禮並注意服裝整齊態度嚴肅

第二十三條 憲兵對於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憲兵服務實施細則及其他必要之規章由憲兵司令部擬

定呈參謀總長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勤務令自公布日施行